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4,8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派发现金红利事宜，对 2019 年授予和 2020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予以调整，本次价格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价格调整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